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0043新竹市民族路40號  
承辦人：許基峻  
電話：03-5218231-301  
電子信箱：901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社字第1150009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8100A\_115000925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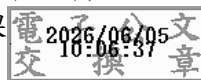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追繳廖翊傳君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乙案，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新竹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新竹市政府、本所社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6/05



1150008493

有附件